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体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民族传统体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40304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一、学科简介

民族传统体育学是研究中国武术和传统养生体育及中华民族民间体育的本质、现象和规律的一门学科。它以武术、养生以及其他民族民间体育为研究对象，以哲学、民族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艺术学的知识为理论基础，倡导多元化的研究方法，是中华传统文化与体育相结合而形成的研究领域。该学科在我校现已形成了武术教育与传播、武术历史与文化、体育养生理论与方法、民族民间体育传承与发展等几个特色研究方向，重点研究学校武术改革与发展、武术锻炼与青少年成长、近代武术历史与文化、民间武术传承与群体认同、健身气功与健康促进、西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历史与传承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民族传统体育学	武术教育与传播、武术历史与文化
民族传统体育学	武术与传统养生
民族传统体育学	民族民间体育传承与发展

三、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扎实的体育学理论基础和规范的学术训练，适应我国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需要，能承担体育教学、研究工作和在体育机构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具体包括：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对于学术研究和学术规范有深刻理解，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较系统的民族传统体育以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能独立进行民族传统体育学研究。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能独立或组织团队承担并完成有一定意义的创新性科研课题，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民族传统体育领域相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能胜

任高等体育院系、科研机构与民族传统体育学专业相关的教学、研究及管理工作。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

五、培养方式

(一) 指导方式

采取导师负责和学科团队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成立由 2-5 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组，选拔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导师担任组长，组长统筹硕士生的日常培养、指导和管理。导师在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发挥主导作用，导师组配合导师参与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二) 学习方式

采取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学习方式，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3/ 1111000002004	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考试	二选一
	学科 核心 课	11110403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核	
		1111040300002	体育学原理	1	36	2	考核	
		1111040300003	体育科研方法	1	36	2	考核	
	专业 课	1111040304004	武术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	2	36	2	考核	
		1111040304005	民族传统体育核心理论前言问题	2	36	2	考核	
		1111040304006	民族传统体育概论	2	36	2	考核	
选 修 课	1111040304010	区域民族体育专题研究	2	18	1	考核		
	1111040304011	田野考察理论与实践	2	18	1	考核		
	1111040304012	世界武技文化专题研究	2	18	1	考核		
	1111040304013	传统体育养生理论与方法	2	18	1	考核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 科或 同等 学力 考生 补修 课程	1110040300009	武术	2	36	备注： 至少补修三门，取得合格成绩，不计学分。			
	1110040300003	体育史	2	36				
	1110040300010	传统体育养生功法	2	36				
应修 学分 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7</u> 学分 (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2</u> 学分 (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1. 学术活动基本形式

第一、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培训和专题讲座（如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文献综述等）

第二、进行校内外学术交流（如访学、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2. 基本工作量要求

硕士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每次需提交学术心得或评论。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完成 1 次学术活动小结。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实践。

1. 专业实践

在读期间，主持或参与导师或导师组科研项目、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活动 1 项以上，以立项书或项目负责人开具的参与证明为据。

2. 教学实践

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教学实习等形式进行，至少完成 1 次工作，并提交教学实践报告 1 份。

3. 社会实践

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 1 次，并撰写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1 份。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研究生要进行系统的文献查阅和广泛的调查研究，写出详细的文献综述，并进行现场考察和初步的实验研究，然后写出 5000 字左右的书面开题报告，并制定出详细的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审阅、修改后进行开题报告。开题前研究生应准备的参考文献和已做过的作为开题依据的各

种理论分析、试验数据。开题报告需 3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老师签字同意开题。

2. 选题要求

选题要切合体育实践、结合本学科对相关问题进行选题。尽量做到顺应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要和科技发展的主流相同步。导师指导的学生研究内容尽量与以前的研究相近，围绕一个科学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鼓励原创性创新，支持跟随性创新。鼓励多开展实践性研究，尽量做到成果的转化。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允许实验研究、调查研究、模型建立、信息学研究方法、定量的文献综述方法(如元分析)等。不允许定性的文献综述。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论文的科研工作量要满足，从开题到答辩，硕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 1 年。论文数据应当客观，真实可靠。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一般不应少于 3 万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5. 学术规范要求

符合《西南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实施办法》要求。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按学校要求，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具体格式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

求》执行。

6. 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完成全部考核后，记 2 学分。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完成考核后，记 2 学分。

(五) 中期考核

时间：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之前进行。

组织：组织方式采用导师组制度，至少 3 名副教授组成团队对所带学生进行考核。

内容：考查学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外，重点考查对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方式：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

结果：按照考生对考核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

语，考核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学位论文工作；第一次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再次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留级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或不符合条件不能参加中期考核者，按不合格处理。

(六) 学位论文

总体要求：学位论文开题须征得导师或导师组同意、按照相应要求开展进度，导师或导师组对学位论文进展进程、包括开题、撰写、预答辩、外审、答辩等环节制定相应时间节点要求，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监督检查，学院进行不定期抽查。

1. 学位论文的开题及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开论证会距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应至少相隔 1 年以上。原则上硕士生在第四学期期末之前，或在中期考核后两个月内须完成开题报告。学科成立不少于 3 名副教授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会，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

2. 学位论文查重

根据学校要求，学位论文在评阅送审和答辩前，须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者，不予送审和答辩。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20%。

3. 学位论文盲评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 100%“双盲外评”，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评阅结果的认定及处理按学校《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4.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由同学科领域的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不少于 5 人（含）（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 1-2 名，硕士导师人数不得低于 1/2，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做出优、良、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的评价。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答辩并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七)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要求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